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原交簡字第14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愷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14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愷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三）關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員警偵查報告、」之記載應予刪除（卷內查無）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愷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檢察官固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主張應加重其刑，然均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不能遽行認定被告為累犯並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詎猶不知警惕，再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顯見被告自制力甚為薄弱，所為實應非難；又兼衡被告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身

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本件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市區道路上，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並發生車禍，且造成他人受傷；惟念被告於犯後已陳明所犯細節坦認犯行之態度，並審酌被告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10頁）等一切情狀後，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戴筑芸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1419號

被 告 張愷杰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
000號5樓之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愷杰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竹北原交簡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2年11月2日16時許至同日20時許止，在位於新竹縣○○鄉○○路0段000○○00號之工地福利社飲用啤酒8罐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猶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40分許，行經省道台三線道路89公里處，不慎撞擊林冠群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而肇事（所涉公共危險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將張愷杰送醫救治，並於同日23時40分許，在位於苗栗縣頭份市之為恭紀念醫院內，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其測定值已達每公升0.52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張愷杰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證人林冠群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員警偵查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11張等。

綜上，足認被告前述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張愷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有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考量被告上開執行完畢案件與本件部分之罪質相同，犯罪類型、犯

01 罪手法亦類似，顯見被告對前開已實行完畢之刑罰反應力薄
02 弱，主觀惡性重大，依罪刑相當原則有加重其刑之必要，請
03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
04 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09 檢 察 官 廖 啟 村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12 書 記 官 林 承 賢